

文本和图像作品的 集体管理





文本和图像作品 的集体管理

本作品的许可依照知识共享署名4.0国际许可进行。

允许使用者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和公开表演，包括用于商业目的，无需征得明确同意，但使用这些内容须注明来源为产权组织，并在对原始内容作出修改时明确注明。

建议著录格式：产权组织（2023年）。《文本和图像作品的集体管理》。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DOI:10.34667/tind.47990

改编/翻译/演绎不得带有任何官方徽记或标志，除非已经产权组织批准和确认。请通过[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faq/faq_01_01)联系我们，以获得许可。

对于任何演绎作品，请添加以下声明：“对于原始内容的转换或翻译，产权组织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产权组织发表的图片、图形、商标或标志等内容属于第三方所有，则此类内容的使用者自行负责向权利人征得许可。

查看此许可的副本，请访问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本许可下发生的任何争议，不能友好解决的，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双方应受此种仲裁所做任何仲裁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此等争议的终局裁决。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及材料的呈现方式，不意味着产权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于其边界或边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不反映成员国或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观点。

提及具体公司或具体厂商的产品，不意味着它们得到产权组织的认可或推荐，认为其优于未被提及的其他类似性质的公司或产品。

© WIPO, 2023年

2005年首次出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ISBN: 978-92-805-3525-9 (印刷版)

ISBN: 978-92-805-3526-6 (网络版)



署名 4.0 国际 (CC BY 4.0)

封面: Unsplash / © Arif Riyanto;
Getty Images / @ whyframestudio

产权组织第924ZH/2023号出版物

目 录

作者简介	6
致 谢	7
导 言	8
运作良好的版权制度	10
1 作为核心版权产业的出版业	12
市场发展	12
在出版业中如何管理版权?	13
集体管理的作用	14
2 文本和图像作品的集体管理	15
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历程	15
作为专门集体管理组织的复制权组织	16
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和专门的复制权组织之间的合作	17
3 立法框架	21
国际立法	21
欧洲联盟立法	24
国家立法	25
私人复制报酬	26

关于权利集体管理的规定	27
欧洲联盟的立法	29
4 复制权组织的不同运作模式	30
针对不同使用领域的不同解决方案	30
自愿性集体许可	31
自愿性集体许可的支持机制	32
法定许可和使用范围	36
文本和图像作品的私人复制和影印复制税	37
5 复制权组织的成立和管理	40
成立新的复制权组织	40
作者和出版商的作用	41
组织形式、章程和授权	42
内部和外部控制	44
6 复制权组织的实务运营——从许可到分配	46
监测作品使用情况	46
许可领域	47
收费标准结构	49
报酬分配	50
IFRRO是将复制权组织联合起来的国际组织	54
7 与文本和图像作品相关的单独立法问题	57
公共出借权	57
为盲人和视力障碍者提供的出版物	59
孤儿作品和退出商业流通作品	61
新闻出版商的权利	62

8 不断变化的前景	64
了解市场需求	64
跟踪技术发展	67
许可与内容相结合的解决方案	69
文本和图像之外的许可	70
9 结语	71
尾注	72

作者简介

塔里娅·科斯基宁-奥尔松女士在芬兰和世界各地不同创意领域的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她起初从事音乐领域的权利集体管理，后来作为芬兰联合版权组织KOPIOSTO的首席执行官，继续为芬兰的文字、图像和视听领域制定适当的解决方案。

20世纪90年代，她曾担任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主席，其后又担任该联合会的名誉主席。

她现在作为奥尔松和科斯基宁咨询公司的国际顾问，致力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从业人员讨论适当的解决方案。

致 谢

我谨感谢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首席执行官兼秘书长卡罗琳·摩根女士的宝贵合作，同时也感谢IFRRO会员提供了各自国家运营体系的实例。这些例子突出说明了文字和图像作品的集体管理在市场上是如何运作的。

塔里娅·科斯基宁-奥尔松
国际顾问

导 言

本出版物对文字和图像领域的版权集体管理进行了概述，对世界不同地区的立法框架和国家运作体系提供了深入见解。本出版物的第一版于2005年出版，当时的标题是《影印复制的集体管理》。在此之后，在立法和运营实务方面都发生了很多变化。

出版业是以版权保护作品为活动基础的创意产业（即俗称的版权产业）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根据42个国家按照产权组织的方法¹开展的国家研究，版权产业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率为5.18%。研究报告中的新闻出版和文学部门占总量的39%，因此在大多数国家中是最重要的部门。

新闻出版业包括种类繁多的出版物，如图书、刊物、杂志和期刊、报纸、乐谱和歌本。这些出版物既有实体版，也有数字版。

出版物中既包含文本，也包含图像。集体管理可以在个人管理权利不切实际或不可能的情况下，为获取文本和图像作品提供便利。独立格式图像作品的集体管理不属于本出版物的讨论范畴。

本出版物的主要目的是为政策制定者对社会中广泛存在的复制和传播现象采取适当的立法对策提供信息。鉴于

当今文本和图像作品的各种用途，立法者可能需要考虑适用于不同用途的最佳解决方案。仅用一种立法模式就既能满足使用者获取作品的需要，又能满足权利人因作品被使用而获得报酬的需要，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这种复杂性要求基于个人行使权利和集体管理权利进行审慎考虑，并在许多情况下综合采用各种解决方案。

该出版物也是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工具，为集体管理组织（CMO）的工作人员提供了概览。文本和图像作品的使用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可以得益于了解集体管理如何在教育机构、公司、公共和私营管理机构等机构中实际运作。

立法框架需要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以适用于市场上使用受保护作品的新型创新方式。在适当框架的基础上，权利人、权利人的代表和使用者之间能够磋商新的许可解决方案。正是在这些情况下，集体许可可用于解决某些情境下出现的问题。

健康的出版市场是文学和视觉作者进行创作的先决条件，也是出版者投资于生产和传播多种多样、文化内涵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的先决条件。因此，市场运作良好以及杜绝盗版和未经授权的复制是重中之重。

我希望这份出版物能成为不同使用者的有用信息工具。

运作良好的版权制度

文字文本和图像作品市场的良好运作有三个先决条件：

- 建立基于国际条约的立法框架作为基础。
- 必须具备有效的执法机制以消除未经授权的使用。
- 通过版权的个人许可和集体管理确保权利人得到回报。

本出版物集中讨论集体管理。在大多数情况下，出版业的权利都是由个人行使的，集体管理则是在个人授权不切实际或不可能的情况下，对直接授权予以补充。本出版物介绍了集体管理组织如何为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提供便利。

集体许可的最终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为权利人、使用者乃至整个社会服务：

- **创建合法合规的文化**：使用者需要方便快捷地获得必要的版权许可。在许多情况下，集体许可提供了一种合法合规的便捷方式。
- **确保健康的出版市场**：许可与执法是相辅相成的，二者通过不同手段努力实现同一目标。完整复制出版物

并投入市场显然是对版权的侵犯，需要相关部门采取快速有效的执法措施。执法措施是支持许可的必要手段。

- **鼓励和保护创造力：**确保版权所有者的获得报酬，可以鼓励作者的创造力，并激励出版商投资于新的出版物。任何一个珍视本国传统并在文化、科学和教育领域不断进步的国家都承认知识产权立法所提供的基础。
- **弘扬国家文化，促进文化多样性：**未经授权的复制和盗版的出版物总是在国家层面造成最严重的损失。在许多小语种群体中，当地市场为本国权利人提供了唯一的市场。坚实的立法框架和有效的执法机制是促进一国文化多样性的必要手段。

1 作为核心版权产业的出版业

市场发展

出版业是社会上规模最大的文化部门之一，涵盖一系列产品和服务，以模拟和数字格式提供文本和图像作品。

纵观历史，技术发展一直是一项推动力。十五世纪发明的印刷机是一项真正革命性的新技术。在此之前，书籍全靠手抄，因此无法形成出版物的大规模市场。作为对印刷术的直接回应，联合王国颁布了第一部版权法。

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复印普及起来，因此需要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案来打击日益猖獗的未经授权的复印行为。其目标为，以既确保使用者的使用权又确保作者和出版商获得报酬的方式，将复印变成一种合法活动。

20世纪90年代，互联网开始广泛应用，复制开始转变为数字复制。虽然纸质复制依然存在，但数字形式的利用对其构成补充。受保护的文字和图像作品的新型使用方法层出不穷，由此也不断产生对于方便使用者的创新许可方式的需求。

数字市场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文本和图像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扫描、存储、检索和在线交付已是司空见惯。许多材料可以在线提供，不受使用者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在出版业中如何管理版权？

出版业中，依据作者与出版商之间的直接合同由个人行使权利是标准做法。在个人行使许可权不切实际或不可能的情况下，集体管理发挥着重要作用。

作者和出版商被视为出版业的权利人，依据法律和/或合同拥有或行使版权。

作者包括：

- 虚构小说和非虚构小说作家
- 翻译
- 记者
- 科学家及其他专业作家
- 视觉艺术家，包括插画家和摄影师
- 音乐作品的作者

出版商在市场上推出：

- 图书
- 刊物
- 杂志和期刊
- 报纸
- 乐谱和歌本

作者通常与出版商签订出版协议，授权出版商以协议规定的所有形式出版作品并将其推向市场。作为回报，作者以版税和/或其他约定的付酬方式获得销售价格的一定份额，从而从作品的经济效益中获益。出版商负责发行作品和提供作品使用许可，包括通过在线平台提供新型服务。

记者很多时候受雇于报纸出版商，其作品的所有权由雇用合同或法律规定。自由撰稿人和摄影师通常与出版商签订专有或非专有的许可协议。

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出版业的版权是通过直接合同行使的，但在许多情况下，由集体版权管理组织管理版权最为有效。这就是本出版物的内容范围：解释文字和图像作品集体管理的作用。

集体管理的作用

集体管理组织在权利人个人采取行动不切实际或不可能的情况下，许可复制和向公众传播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无论是模拟形式还是数字形式的复制都在社会中随处可见，是对文本和图像作品的大量使用。很多时候，使用者需要逐一征得必要的许可，这对使用者来说是非常复杂的。

如果使用者需要复制大量出版物中的某一篇文章或一个章节，直接向世界各地的作者和出版商征求许可几乎是不可能的。为了方便合法使用，权利人将其部分权利委托给集体管理组织，由其充当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的中介，为双方提供服务。

2 文本和图像作品的集体管理

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历程

在某些创意产业中，集体管理由来已久。它几乎与第一部国家版权法的颁布同时期开始。几个世纪以来，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集体管理已扩展到了新的领域。

自17世纪末以来，版权就已经通过集体管理了。它始于1777年法国在戏剧领域对戏剧和文学作品进行的管理。集体管理在音乐领域最为常见，在该领域，第一家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于1850年在法国成立。如今，全世界已有约130个国家有集体管理组织在运行。

集体管理组织（CMO）一词之前有不同的提法，如“收费协会”，一些国家仍在使用这一术语。其他术语包括“集体管理协会”和“许可机构”。

不同的创意部门通常使用各自部门的专用术语，包括：

- 表演权组织（PRO），负责管理音乐作品的权利
- 音乐许可公司（MLC），负责管理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 表演者权集体管理组织（PMO）
- 文本和图像领域的复制权组织（RRO）

集体管理组织还管理视觉艺术和摄影作品以及视听和戏剧作品的权利。

本出版物使用集体管理组织这一通用术语。在描述复制权组织的活动时，使用“复制权组织”一词。

以下是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的通用定义：

在集体管理制度中，受保护作品的权利人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权利。

作为专门集体管理组织的复制权组织

纸介复制或模拟复制带来了复制权组织的诞生。由于复制权在许可中的核心作用，这些组织采用了复制权组织这一名称。如今，复制权组织既许可模拟复制，也许可数字复制和传播。

早在1955年，德国联邦法院的一项裁决就裁定一家工业公司不得未经权利人同意复制科学杂志上的文章供其员工使用。这项裁决促使VG WORT²作为一般性文学权利组织在德国成立。VG WORT主要代表作者和出版商管理模拟和数字复制。

1973年，瑞典成立了第一家专门从事复印管理的复制权组织，即BONUS Copyright Access³。该组织与相关政府机关谈判并签订了一项协议，涵盖教育机构的纸介复印。2023年初，全世界约有85个国家设有管理文本和图像作品的复制权组织。

复制权组织的活动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相同，可以概述如下：

- 监测作品使用的地点、时间和使用者
- 与使用者或其代表谈判

- 根据商定的报酬和其他条件发放许可
- 收取报酬，并
- 分配给权利人。

换句话说，可以说在运营中存在着收钱和付钱的环节。该组织收的钱并不属于自己，而是以信托方式持有的资金，待分配给权利人。因此，大多数集体管理组织都是非营利组织。

通过授权专业组织实际管理权利，作者可以集中精力从事创作活动，并从作品的使用中获得报酬，不仅在本国，而且在与该组织有合作关系的外国也是如此。出版商也依靠复制权组织从商定的使用中收取报酬作为投资回报的一部分，这使其能够向市场推出新的出版物和其他服务。

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和专门的复制权组织之间的合作

从出版物中复制的不仅有文本，视觉艺术作品、照片和乐谱也经常被复制。为了许可各种可被复制的材料，复制权组织建立了许多合作伙伴关系。

纳入视觉材料

将复制视觉材料的许可纳入复制权组织许可中有多种方式。视觉艺术家和摄影师已经在很多国家建立了自己的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与复制权组织签订合作协议。这样，复制权组织就能够发放全面的许可，从而更好地满足使用者的需求。

例如，阿根廷就是这样做的，根据与专门的视觉艺术家集体管理组织阿根廷视觉艺术家协会（Sociedad de Artistas Visuales Argentino, SAVA）⁴签订的代表协议，当地复制权组织影印

复制权管理中心（Centro de Administración de Derechos Reprográficos, CADRA）⁵可以代表视觉艺术家。

在其他一些国家，视觉艺术家和摄影师个人直接或通过其代表集体管理组织加入相关复制权组织。在联合王国，设计与艺术家版权协会（DACS）⁶和促进有效许可图片产业收费协会（PICSEL）⁷是该国复制权组织版权许可代理公司（CLA）⁸的会员。在澳大利亚，视觉艺术家和摄影师作为视觉艺术家会员加入版权代理公司（CA）⁹，即与文本作品作者参与的方式相同。大韩民国的情况也是如此，视觉艺术家直接加入复制权组织——大韩民国文学、学术作品和艺术版权协会（KOLAA）¹⁰。

无论视觉艺术家和摄影师以何种方式参与文本和图像作品的许可，都必须有效地分配其应得的份额。分配可以直接由复制权组织进行，或者通过其专门组织进行。

复制乐谱

复制乐谱通常适用特殊条件，因为这种材料特别容易被复制。一旦被复制一页，整部作品就可能被消耗。

因此，考虑到乐谱的易被侵权性质，允许复制音乐作品的限制范围通常很窄。在某些许可情况下，如果未经音乐出版商权利人逐案授权，根本不允许复制乐谱。

在一些国家，有专门的集体管理组织为乐谱的复制发放许可。它们开展业务所依据的立法框架可能与该国的复制权组织有所不同。例如，立法可能不允许某些例外或限制适用于乐谱的复制。欧洲联盟等就是这种情况。

音乐出版商也可直接授权复制权组织将其作品库纳入某些许可或所有许可中。同样，便利对全部作品库的获取至关重要，这也是受保护材料的使用者所期待的。

复制新闻资料

报纸和类似出版物经常被一些特定使用者群体复制，特别是在贸易和工业领域，但在其他领域也是如此。

因此，这一领域的权利人在国家复制权组织中得到充分代表至关重要。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和国家关于记者的立法和合同情况差异很大，需要在发放许可时予以考虑。

在一些报纸材料被纳入复制权组织作品库的国家，该领域的权利人直接参与国家复制权组织的工作。例如，在法国，法国复制权利用中心（CFC）¹¹基于对影印复制权的强制性集体管理制度管理模拟格式报刊出版物的复制权，并基于数字复制权和传播权的自愿授权制度管理数字格式报刊出版物的复制权。

在一些国家，新闻资料的权利人成立了一个单独的组织。这两家组织之间可以签订合作协议，确保覆盖发放给部分或所有被许可人的许可。例如，在大韩民国，大韩民国新闻基金会（KPF）¹²委托KOLAA发放报纸作品复印的许可。在联合王国也是这种合作关系，报纸许可代理机构（NLA Media Access, NLA）¹³作为专门的集体管理组织为新闻资料出版商提供服务。NLA对中小学、学院和大学的许可由CLA依据代理协议进行管理。

一般文学权利组织

文本领域的集体管理组织除了管理有关模拟和数字形式复制和传播的权利外，还可以承担其他任务。这类组织可称为一般文学权利集体管理组织。奥地利的Literar-Mechana¹⁴就是这类组织之一。

例如，这些组织可以许可文学作品的公开表演和广播、公开出借权以及电缆转播。每个国家的权利人都可以决定哪种解决方案最适合该国的权利人和使用者。

联盟和“伞式”组织

在一些国家中成立了联盟型组织。在这种联盟中，不同领域中的权利人联合起来管理各种二次使用。例如，这种伞式组织可以同时管理视听作品以及文本和图像作品的某些权利。芬兰采用的就是这种形式，Kopioisto¹⁵是该国的复制权组织。

特别是在较小的国家，将不同的任务和许可领域集中在一起既能盈利又能节省成本。

多用途组织

文本和图像作品许可也可以成为所谓的多用途集体管理组织的任务之一。这些组织通常从音乐作品的许可开始，其后将许可范围扩大到模拟和数字形式复制。坦桑尼亚和博茨瓦纳是拥有多用途集体管理组织的国家，坦桑尼亚版权协会（COSOTA）¹⁶和博茨瓦纳版权协会（Cosbots）¹⁷分别是这两个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

在某些情况下，或许可考虑在同一个国家内能有多少家不同的集体管理组织有效运营。有的时候，将所有活动纳入同一家组织会更好。这种形式也便利了与使用者的联系，因为使用者知道可以从同一家组织获得不同类别的许可。

区域活动

在一些小国家，文本和图像作品的集体管理以区域活动的形式开展。这些国家的高校可以为整个区域的学生服务，例如在加勒比地区和西印度群岛大学。由五家复制权组织联合网络构成的加勒比复制权组织机构（CARROSA）¹⁸就能够更好地满足这种情况下使用者的需求。CARROSA由牙买加版权许可代理公司（JAMCOPY）¹⁹托管。

3 立法框架

国际立法

现代版权法的基础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人们常说复制权是版权的基石。在数字环境中，向公众传播权，包括向公众提供权，已成为在线提供受保护材料的一个重要因素。

复制权

根据《伯尔尼公约》第9条，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作者拥有授权或禁止“以任何方式或采取任何形式”复制其作品的专有权。对作品的复制可以采取许多不同形式，例如：

- 印刷
- 纸介复制、模拟复制
- 扫描
- 数字复制
- 数据库中的电子化存储

根据《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授权或禁止复制作品的专有复制权可以有例外或限制，但必须符合三步检验法。依据《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本同盟成员国法律得允许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复制上述作品，只要这种复制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

例外和限制的范围也受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管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限制。相关具体规定载于《TRIPS协定》第13条。

1996年缔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第10条也表达了同样的原则。

根据这些规定，要允许例外和限制，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即所谓的“三步检验法”）：

- 例外和限制只涉及“特殊情况”，不得普遍化。
- 不能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
- 不致无故侵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上述限制专有标准是叠加的；这些标准必须全部得到满足，才能允许例外或限制。

例外与许可结合

对于在图书馆中及某些教育和研究活动中使用文本和图像作品，各国可能会规定例外或限制。鉴于教育领域的复制量巨大，通常无法符合三步检验法的标准。因此，需要考虑如何更好地将例外或限制与许可活动结合起来。面对不断变化的使用者需求，许可在大多数情况下既能保证尽可能广泛地使用作品库，又能使权利人因其作品被使用而获得报酬。

许可优先

在一些国家，特别是立法遵循普通法原则的国家，如果有合适的许可协议，则依例外使用作品的权利可能不适用。这可被称为许可优先。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如果教育机构知道或应该知道所涉使用存在许可协议，就不得依例外复制或使用作品，而是有义务就许可协议进行谈判，通常是与相关复制权组织谈判。这种机制在肯尼亚、联合王国、中国香港和牙买加等国家和地区适用。

合理补偿

另一种可能性是考虑在某些例外或限制的特定情况下对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我们可以把有补偿的例外作为教育领域的一种特殊解决方案。本章稍后将详细介绍这一选择。

向公众传播权, 包括向公众提供权

1996年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是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书, 旨在解决与数字环境有关的问题。该条约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类别作品的向公众传播权, 范围广泛。向公众传播权的实质内容可以不同的权利形式纳入国家法律, 例如美国的发行权和日本的传播权。

向公众传播权是指授权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进行任何传播的权利, 包括“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 使公众中的成员可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这些作品”。这一表述尤其涵盖了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按需、互动式传播。

特别是在高等教育中, 学习资源通常存储在数据库中, 并通过使用密码提供给已注册学生。学生无论身在何处都可以调取这些资料, 有时还可以在不同的国家调取。这是向公众提供的一个例子, 在第8章中将介绍一些应用情况。

欧洲联盟立法

关于在信息化社会中统一版权及相关权利的某些方面的第2001/29/EC号指令（《信息社会指令》）涉及复制权以及可能的例外和限制。

相关条款包括：

- 复制权（第2条）
- 例外与限制（第5条）

第2条规定：“成员国应规定作者享有授权或禁止以任何手段和形式直接或间接、临时或永久地全部或部分复制其作品的专有权……。”

第5条规定，成员国可以规定复制权的例外或限制，其中包括有关影印复制的例外或限制，“通过使用任何摄影技术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手段实现的、在纸张或任何其他类似介质上的复制，但乐谱除外，条件是权利人获得合理补偿。”

《信息社会指令》规定，如要适用某些例外或限制（包括影印复制），则应给予合理补偿。这是对成员国规定专有权例外和限制的最低要求。有关权利管理的安排可适用于特定情况。

《信息社会指令》序文35就合理补偿的概念为各国立法者提供了指导，规定权利人应获得合理补偿，以充分补偿依例外和限制对其作品的使用。至于这种补偿的形式、具体安排和水平，则由各成员国自行决定。

关于数字单一市场中版权及相关权的（欧盟）第2019/790号指令（DSM指令）进一步描述了复制权及其对包括跨境教学活动在内的数字环境的适应性（见第8章）。

国家立法

各国的立法选择各不相同，但国家版权立法必须与普遍接受的国际和地区规范相一致。

由于复制权是一项专有权，例外和限制不应损害国家立法的这一出发点。因此，大规模的模拟和数字形式复制必须征得许可。

只有在审慎界定的特殊情况下，国家立法中才可能纳入自由使用，即无需同意也无需付酬。笼统的“合理使用”或“公平交易”规定可能会导致依例外或限制进行的使用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例如，在高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就很容易发生大量复制受保护材料的情况。

国家立法的明确性起着关键作用。例如，在赞比亚，一些高校拒绝与赞比亚复制权协会（ZARRSO）²⁰签订许可协议，因为复杂的立法语言使其能够对版权立法中的例外做出比立法预期更宽泛的解释。2021年，赞比亚总检察长发布了一项立法解释，明确规定复制版权保护作品的教育机构必须与ZARRSO签署许可协议。

在任何立法中，都应在使用者的合法利益与权利人的权利之间保持平衡。这正是复制权组织服务可在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之处。它们有助于以相对低廉的方式快速、合法地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它们还通过激励作者创作新材料以及激励出版商投资于未来出版物来提高创造力。

私人复制报酬

《伯尔尼公约》允许成员国规定复制权的例外和限制，前提是必须满足三步检验法的条件。许多司法管辖区做出了对符合“私人复制”（即为私人和个人使用而进行的复制）条件的使用适用例外和限制的规定。

其理由是，向大量个人发放私人复制许可不具有现实可能性，也不可能监督这些许可的后续遵守情况。一般而言，解决方案是对专有权作出例外或限制，条件是对作品被复制的作者及其他权利人的收入损失或对其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这是目前唯一有效的机制，可就因私人使用而广泛复制作品的行为对其创作者给予补偿。

一般来说，私人复制的例外只适用于所使用的作品具备合法性的情况。因此，报酬不是对未经授权复制的补救，也不是一种替代许可。从国际法律框架的角度来看，对于权利人的专有权因私人复制而受到限制的情况，并未强制要求各国对权利人给予补偿。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在2020年开展的一项全球性研究²¹发现，在国际层面，至少有74个国家在其立法中规定了私人复制的报酬制度。然而，只有38个国家有效实施了该制度。这些国家有21个在欧洲联盟，6个在中欧和东欧，4个在非洲，4个在北美和南美。

从经济角度看，私人复制报酬被认为是权利人重要而稳定的收入来源。它还能使权利人有更好的机会专注于自己的创作活动，从而有助于提高创造力。

鉴于私人复制报酬的性质，而且个人收取报酬不现实，许多国家选择了强制性集体管理的办法来收取和分配私人复制报酬。

私人复制制度包括的设备和媒体清单因国家而异。随着技术发展，一些国家纳入了“任何类型的存储介质”的概念，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形势。奥地利就是其中一例。

加纳的法规包括私人复制税所涵盖的媒体和设备清单，不仅涵盖了MP3和CD，还涵盖“部长和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材料”。2010年的条例于2022年修订。

关于云服务等新技术，一些国家已将这些服务纳入私人复制征税范围。在法国，依据《知识产权法典》规定，自2016年起云存储已被纳入私人复制报酬的范围。

所有类型的创意作品都可以被复制，并且事实上是为私人使用而复制。因此，让所有类型的作品都能从私人复制制度中受益非常重要。第4章具体介绍了如何对文本和图像作品实施征税制度。

私人复制的例外适用其范围非常具体，依据特定的法律要求，并遵照三步检验法。

关于权利集体管理的规定

国际条约中没有任何关于集体管理的直接规定，但规定了适用于专有权利的法律框架以及允许例外和限制的标准。这反过来又影响了集体管理组织发放许可的可能性。欧洲联盟的立法和许多国家立法都包括规管权利集体管理的法律框架。

相关规定可被纳入：

- 版权法和条例
- 关于权利集体管理和集体管理组织的单独立法

– 关于公司、协会等的一般立法

以下是一些典型条款：

- 集体管理组织的批准和停业程序
- 集体管理组织的形式和结构
- 会员资格和权利代表
- 对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
- 报告
- 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程序

最常见的要求是，集体管理组织需要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授权或批准，才能作为集体管理组织开展业务。批准可能有时间限制，例如三年或五年，之后需要进行延期。如果符合某些报告要求，批准也可以是延续性的。

对正在进行的活动的监督通常包括向相关主管机关提供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账目的义务。

一些国家有关于集体管理的专门立法。

- 德国专利局负责监督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运营。该局还设立了一个仲裁委员会，以解决收费标准方面的分歧。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可以向普通法院提起上诉。
- 在日本，《版权及邻接权管理业务法》自2001年起生效。该法对版权管理业务的从业者实行登记制度，旨在确保此类业务的公平运营，并为作品的利用提供便利。

一些国家设有版权法庭。版权法庭的作用是在集体管理组织与潜在的被许可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确定许可费。例如在新加坡，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可解决有关作品或其他客体许可与许可方案的争议。

欧洲联盟的立法

欧洲联盟批准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以及内部市场在线使用音乐作品权利的跨国许可的第2014/26/EU号指令（CRM指令）。这为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运营提供了一个全面而详细的法律框架。

CRM指令包括以下主要章节：

- 权利人的代表性及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资格和组织问题
- 权利收入的管理
- 代表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管理
- 与使用者的关系
- 透明度和报告

有关权利收入管理的章节包括关于收取报酬、分配和管理收取的费用及其他经授权的扣除做出的详细规定。

CRM指令规定了欧洲范围内的透明度和监管标准，这对于确保其与权利人和使用者的关系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至关重要。欧洲的集体管理组织需要发布年度透明度报告，并公开提供。

4 复制权组织的不同运作模式

针对不同使用领域的不同解决方案

立法与复制权组织的运营模式息息相关。在今天的市场上，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在不同的使用领域存在很大差异。因此，最有利的做法是按具体情况制定最适合市场的立法框架和运营模式。

所有模式的共同点是，如果没有坚实的立法基础，复制权组织就很难有效地许可版权作品的复制和传播，从而为不同类型的使用者提供合法获取作品的机会。因此，立法为复制权组织的运营提供明确的依据至关重要。缺乏明确性既不利于权利人，也不利于使用者。最糟糕的是可能会导致长达数年的诉讼，并由此产生巨额费用。

各种解决方案都应该基于以下主要原则：

- 应能保证作者和出版商在其作品被使用时获得合理报酬。
- 应能便利使用者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合法获取作品。

通常情况下，复制权组织有多种业务模式，这取决于不同的使用领域和相应的法律框架。例如，教育机构的复制与依赖研发的公司的复制可能不同。更好地服务于使用者的需求是文本和图像作品管理的指导原则之一。

自愿性集体许可

依据自愿性集体许可，复制权组织向那些授权其代为行事的权利人发放复制材料的许可。这种模式是管理作者和出版商版权专有权的自然出发点。

复制权组织从权利人授权以及与其他国家复制权组织签订的协议中获得许可权。这些协议可以建立在相互代表的基础上。

权利人的授权可以是专有的，也可以是非专有的。例如，在美国，版权结算中心（CCC）²²仅依据与权利人签订的非专有协议进行集体许可。由权利人决定加入CCC的哪些许可方案，以及在不同的方案中包含哪些作品。在某些许可方案中，由权利人个人决定每部作品的价格。这可以鼓励权利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加入尽可能多的方案，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扩大加入范围。

即使是在自愿性许可的情况下，版权立法也可以就规管复制权组织业务运营做出规定。联合王国的CLA依据《版权法》的以下条款开展业务：

- CLA等此类许可机构受版权法庭的司法管辖，该法庭负责裁决使用者与许可机构之间的争议。
- CLA的教育许可计划基于版权例外条款，这意味着即使某一特定作品未被纳入许可范围，教育机构仍可以依据例外条款复制该作品。

这项规定的理由是要确保教育机构具备有效的许可方案，并为此发挥安全网的作用。

自愿性集体许可的支持机制

一些国家引入了支持自愿性集体许可的机制。其理由依据是支持制定不同的集体许可，以满足使用者在与复制权组织签订许可协议时的需求。

复制权组织不可能通过签订协议代表本国的所有权利人，更不用说全世界的权利人了。因此，法律中的支持机制可以在特定情况下对自愿许可进行补充，并确保未被代表的权利人的法律地位。

许可谈判可以由复制权组织和使用者的代表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这点非常重要。这正是专有权的本质所在。

但是，涉及到未被该组织代表的权利人时，使用者应享有合法权益来确保自己的利益。

自愿性集体许可有不同类型的支持机制：

- 延伸性集体许可（ECL）
- 法律授权
- 代表权的法律推定

在欧洲联盟适用的立法中，这三种支持机制一起被归为具有延伸效力的集体许可机制（CLEE）。DSM指令中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指令规定，国内法中的CLEE机制允许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人提供许可，无论权利人是否给予该组织相应授权。该规定具有任择性，并受限制和保障措施约束。

延伸性集体许可

延伸性集体许可扩大了版权许可的效力，使其也涵盖未被代表权利人的作品。发放这种许可的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将报酬平等地分配给被代表和未被代表的权利人。

20世纪60年代，北欧国家采用了延伸性集体许可，以涵盖广播中的音乐作品许可。在20世纪70年代，该制度扩展到了复印。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机制也扩展到了特定情况下的数字化使用。这一制度的前提条件是，签订具有延伸效力的协议的组织能够代表实质多数的、其作品依据具体许可协议被使用的权利人。延伸效力涵盖了相对少数的未被代表的权利人，因此，该制度最适合于那些权利人组织有序并由复制权组织代表的国家。

一般而言，延伸性集体许可的要素包括：

- 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在自由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
- 依据法律，协议签订后对未被代表的权利人也具有约束力。
- 使用者可以合法使用所有材料，而不会受到未授权权利人的索赔或受到刑事制裁。
- 未被代表的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个人报酬。
- 在大多数情况下，未被代表的权利人有权禁止使用其作品（选择退出），而集体管理组织有义务将这种情况告知使用者。

我们以北欧国家丹麦为例。集体管理组织必须获得相关主管机构丹麦文化部的批准。Copydan Writing²³作为丹麦的复制权组织，必须代表实质多数的、其作品依据许可方案被使用的本国和外国权利人。使用者和Copydan Writing之间的协议赋予使用者权利以使用被代表和未被代表权利人的作品。

除北欧国家外，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等国也在本国法律中引入了某种形式的延伸性集体许可。

另一个延伸性集体许可机制的例子出自马拉维。该国《版权法》第58条第(3)款规定：

如该协会经部长确认，可代表实质多数惯常居住在马拉维的相关作者，集体许可协议允许使用该协会直接代表或通过作者

所在协会代表的作者的作品的,在遵守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应延伸至使用未被协会代表的作者的作品。

此类作品的性质必须与延伸性集体许可所涵盖的作品相同,并仅限于协议所允许的用途。

该条款还进一步规定,延伸性集体许可适用于“为教育目的使用”的复制。它还规定了适用条件。马拉维版权协会(COSOMA)²⁴是马拉维的相关集体管理组织。马拉维的延伸性集体许可制度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许可协议,如广播以及广播节目的同步无改动转播。

法律授权

另一种解决未被代表权利人地位问题的法律手段称为法律授权。

- 依据该制度,国家法律授权具有代表性的集体管理组织也代表非会员权利人并为其利益缔结许可协议。
- 可被称为法律或法定授权。
- 与延伸性集体管理机制相反,延伸的是对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而不是许可本身。

例如,在法国,如果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具有足够的代表性,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将其授权延伸至非会员所拥有的作品。

代表权的法律推定

在这一机制下,具有代表性的集体管理组织被推定代表会员和非会员权利人的利益和权利。然而,并没有代表非会员权利人的预先法律授权。例如,在德国,管理非商业作品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在某些条件下被推定代表非会员权利人(见第7章“非商业作品”)。

强制性集体管理

管理作为专有权利的复制权是一种自愿行为。但是，在强制性集体管理的情况下，权利人不能以个人名义提出权利要求。因此，在考虑强制性集体管理时，必须考虑《伯尔尼公约》的规定，特别是三步检验法。强制性集体管理模式也被称为法定或义务性集体管理。

1995年，法国立法在影印复制权的范畴内引入了强制性集体管理概念，但须符合法律要求。尽管管理是自愿性的，但法律规定权利人只能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提出权利主张。这保障了与集体管理组织订有协议的使用者的地位，因其得以不受权利人个人权利主张的约束。只有经文化部作为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组 织才能与使用者签订此类协议。

CFC是经法国文化部指定的负责管理影印复制权的复制权组织。根据法律规定，它代表所有法国作品和外国作品（图书和定期出版物，如刊物、杂志和报纸，及乐谱）。尽管强制性集体管理只适用于复印，但CFC可以在自愿机制下许可数字化复制，并对教育领域的数字化使用进行延伸性集体管理。

许多国家已经对出于私人和个人目的的复制采用了强制性集体管理（见关于私人版权报酬的第3章和第4章）。

立陶宛、波兰和罗马尼亚就是采用这种解决方案的国家。

法定许可和使用范围

在法定许可制度下，复制许可由法律授予，因此无需权利人同意。但权利人有权获得报酬，由复制权组织收取。法定许可构建了报酬权，而非专有权。

这种法定许可制度有不同的名称和描述，依法律的具体规定而定。在法定许可下，法律不仅规定了对作品使用的允许，而且还确定了应支付的使用费率。

在权利人可以与使用者协商使用费率的情况下（即使权利人不能拒绝授权），某些司法管辖区也会使用强制许可这一术语。这两个术语都属于法定许可这一通称的范畴，权利的管理是非自愿性的。

在考虑到具体使用领域的情况下，引入最合适的立法框架，这一点至关重要。在许多国家，法律许可仅限于教育和政府复制。鉴于教育机构的复制需求日益增长，一些国家引入或考虑了这一解决方案。如果按照《伯尔尼公约》做出规定，法定许可会成为一种从权利人的角度减少收入损失，并为教育领域的使用者提供获得大量丰富作品机会的解决方案。由于法律许可限制了权利人行使其权利，此类许可必须符合《伯尔尼公约》的要求。

在澳大利亚，教育许可和政府复制计划由CA管理，CA是官方指定的收费协会，通过法定许可并基于一项双方可以协商许可费用的方案管理这两个领域。对于企业等其他部门，则提供自愿性许可。新加坡也引入了类似的规定。

在瑞士，法定许可涵盖学校、公共管理部门、图书馆、复印店、服务业、贸易和工业部门。收费标准不是由法规确定，而是由国家复制权组织“ProLitteris”²⁵和使用者协会根据版权法中的一系列规则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还须经联邦仲裁委员会批准。

在日本，2020年修订了版权法，纳入了版权作品教育使用的法定许可。2021年4月，学校课程公开传播报酬管理协会（SARTRAS）²⁶开始向教育机构收取SARTRAS法定许可费，适用于具体公开传播国内和国际来源的各类版权作品，包括图书、杂志、音乐、艺术、照片、广播节目等。许可费因教育等级而异，幼儿园费用最低，高校费用最高。

日本的复制权组织正在制定自愿性许可方案，以补充法定许可的不足，后者仅限于在下例情况下使用：

- 版权作品的使用仅限于课堂使用，并且
- 此类复制和传播就复制的性质、目的以及复制的作品和份数而言，不会无故损害版权所有者的利益。

文本和图像作品的私人复制和影印复制税

在私人复制报酬制度（也称为征税制度）中，版权费用被加到或纳入用于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复制设备和媒介价格中。由于所有类型的材料都会被私人复制，因此该制度必须确保音乐、视听、文本和图像等所有创作领域的权利人都能获得报酬。

进口商和制造商通常有责任支付这些费用。收费由集体管理组织或指定的政府机构（如海关或税务机关）负责。然后，由代表权利人的集体管理组织将收取的费用分配给权利人。通常情况下，文本和图像作品的复制权组织或作为管理私人复制计划的集中集体管理组织的成员，或与之订有授权或分配协议，以确保向适当的权利人分配文本和图像费用份额。

该模式最初于20世纪80年代在德国建立，用于影印复制，此后在欧洲许多国家实施。它在非洲也越来越多地得到使用，例如在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和马拉维。

在文本和图像领域，该制度可以由两种不同的征税组成，通常还以经营者费用作为补充：

- 私人复制税，对用于复制不同类型受保护作品的设备和媒体（如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收取费用。所征收的费用通过其集体管理组织相应分配给音乐、视听、文本和图像的各类权利人。例如，法国、荷兰和加纳就是这种情况。
- 私人复制税与影印复制税相结合，其中既包括私人复制税，也包括单独的影印复制税。后者适用于只用来复制文本和图像作品的设备，如多功能复印机、扫描仪和打印机。布基纳法索和德国就属于这种情况。影印复制税通常不限于私人用途，也可适用于用于教育目的及其他类型专业用途的设备。

复印店、中小学、学院、大学、图书馆，以及政府和研究机构都要支付经营者费用（也称使用者费用），这些机构都要复制大量受保护的作品。

经营者费用是每台设备的固定年费或按复制数量成比例支付的费用，由复制设备的“大规模使用者”通过复制权组织向作者和出版商支付。

关于哪些经营者应缴纳经营者费用的规定不尽相同，经营者费用的适用范围也大相径庭。在波兰只有复印店缴纳经营者费用，而在捷克斯洛伐克的适用范围则包括：

- 中小学
- 高等教育机构
- 公共行政机关
- 企业
- 图书馆和复印店

在许多国家，这些制度随着时间推移而不断变化。例如，在布基纳法索，布基纳法索版权局（BBDA）²⁷于1987年开始运作。1999年开始实行报酬制度，包括私人复制报酬和影印复制税。当时，该项税款只分配给音乐和视听部门。2019年，随着技术的发展，对立法进行了修订，将文本和图像部门纳入了这两项征税制度的受益人之列。

产权组织和IFRRO公布的“关于文本和图像版权征税的国际调查”报告²⁸中列出了通过影印复制征税制度向已出版作品的作者和出版商支付报酬的国家名单。

“CISAC私人复制全球研究报告”中列出了实行私人复制报酬制度的国家名单。

5 复制权组织的成立和管理

成立新的复制权组织

复制权组织的成功取决于不同利益攸关方——权利人、使用者和政府——的信任。因此，在成立复制权组织时，必须注重建立复制权组织和版权集体管理的公信力。

要使立法发挥作用并取得实际成果，权利管理必不可少。在个人行使权利不切实际或不可能的情况下，权利人可以成立复制权组织来管理其文本和图像作品中的权利。复制权组织作为专业组织，可以专注于其核心活动——权利管理。

成立复制权组织必须得到权利人的支持。成立新组织的准备工作可包括下列任务：

- 建立一个供讨论的论坛
- 组建筹备工作机构——委员会或工作组
- 让广泛的权利人群体参与讨论，以提高代表性
- 提高权利人的认识
- 审查作家协会和出版商协会作为参与渠道的作用
- 与国际连结点IFRRO²⁹及其会员联系
- 确保符合官方授权或批准的法定要求
- 起草章程，包括该组织的结构和目标
- 起草权利人授权内容
- 对市场进行可行性研究：每个部门有多少潜在的被许可人

一旦组织成立，就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开发业务计划。复制权组织的业务计划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与任何其他企业相同的要素，并考虑到其非营利性性质：

- 市场分析，包括产品和服务以及市场战略
- 运营和财务要求
- 潜在风险和成功因素
- 识别与之竞争的服务

与版权主管机关（如版权局）对话至关重要。双方联合互动可以极大地协助意识提升活动，特别是对于潜在使用者。积极宣传复制权组织的作用和职能非常重要。可以基于诸如以下要素构建宣传信息：

- 复制权组织是使用者和权利人之间的桥梁。
- 如果与复制权组织签订了协议，就很容易做到合规。
- 合法获取各种作品对公司的研发工作至关重要。

无论采用何种法律框架，在市场上建立公信力和权威都很重要。

作者和出版商的作用

复制权组织的成功取决于权利人的广泛支持。原则上，作品可被复制的所有作者和出版商都可以从集体管理中受益。

除了作者和出版商个人支持之外，获得当地作者和出版商协会的支持也很重要。这种支持提高了其与政府、潜在被许可方和IFRRO前期往来时的公信力。

获得复制各类材料的许可符合使用者的利益。同样，在合理的范围内和合理的条件下授权对其作品的复制也符合权利人的利益。

除文学作品外，视觉艺术和摄影作品以及乐谱也可以被复制。理想情况下，所有权利人都应以某种方式参与许可活动。第2章举例说明了将不同作品库纳入复制权组织许可的方法。

组织形式、章程和授权

作为集体管理组织，复制权组织有多种法定形式，具体取决于国家的一般立法。大多数复制权组织以非营利组织的形式运作。

组织形式

复制权组织的法律地位取决于国家立法。现有组织形式包括：

- 有限责任公司
- 协会
- 合作社
- 基金会

法律上的成立和注册取决于所选择的组织形式和国家立法。在这方面适用一般法律的规定。如果所在国家有相关要求，则先要履行作为一个组织的注册程序，再获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授权或批准。

章程和组织范围

章程规定了该组织的组织范围。复制权组织的主要任务是代表其会员为受保护作品的复制、传播及其他使用发放许可。因此，权利管理是任何集体管理组织的主要任务。

除权利管理之外，许多组织还有其他任务，例如：

- 倡导有利的立法环境，这是发放许可的先决条件。
- 提高版权意识、传播版权信息，这是合规的先决条件。
- 协助有关主管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有些复制权组织专门负责文本和图像作品的复制和传播。另一些则可能从事其他权利的管理。

许多历史悠久的组织最初都是一般文学权利组织。例如，南非的戏剧、艺术和文学权利组织（DALRO）³⁰成立于1967年，1990年开始为模拟复制发放许可。DALRO是一个多功能组织，也管理文学作品的表演权和广播权以及视觉艺术作品的复制权。

业务授权

作为集体管理组织，在自愿许可计划下运营的复制权组织只能依照其会员的授权，为其会员持有的权利发放许可。

可以由作者和出版商个人给予复制权组织授权。大多数国家都是这种情况。但是，有些复制权组织是通过作者和出版商所在的组织获得授权的。无论是哪种情况，重要的是要给复制权组织明确授权，并且要让复制权组织了解到给予授权的权利人身份。

在许多国家，存在着多种代表形式的结合。在这种情况下，作者和出版商所在组织都是复制权组织会员，但个人权利人向复制权组织提供个人授权。

在一些情况下，由现有机构联合建立当地复制权组织并与之密切合作。例如，在联合王国，CLA是由作者许可与收费协会（ALCS）和出版商许可服务协会（PLS）建立的。DACs和PICSEL也是CLA关于视觉艺术和摄影作品的会员。

当复制权组织以法定许可为基础行使职能时，其目的通常是相关领域的所有权利人服务，尽管并非所有权利人都是复制权组织的直接会员。但是，为了能够有效地分配使用费，复制权组织必须掌握尽可能多的权利人联系信息。

在大多数情况下，外国权利人授权是通过与其他国家复制权组织签订的协议获得的。这些协议以国民待遇原则为基础。每个复制权组织在其领土上代表外国作品库的条件与代表本国权利人作品库的条件相同。

复制权组织之间的协议通常具有相互代表性质。分配给外国版权人的报酬通过合作伙伴复制权组织进行分配。

通常，对于每个复制权组织来说，确保对本国和外国权利人的广泛代表性是重中之重。这样才能以最佳方式满足权利人和使用者的需求。

内部和外部控制

复制权组织的职能是作为权利人的受托人或代理人。内部控制权掌握在其服务对象（作者和出版商及其代表）手中。外部控制权可以由有关主管机关行使，但须符合相关国家的立法。

内部控制

权利人通常拥有最高决策权。他们参加大会，在大会上作出决策并选举理事会，并可要求组织对其行动负责。根据一些组织的章程，大会还直接选举主席。在其他一些组织中，主席由理事会从其成员中选出。

在许多复制权组织中，对作者和出版商的双重代表体现在理事会中的双方代表人数相等。有些组织的主席是独立个人。复制权组织还可以考虑选举不同领域的专家，如技术领域专家，以补充理事会的知识结构。这些专家可以发挥咨询作用、成为理事会的正式成员，依该组织的章程而定。此外，如果版权法或相关法规有规定，或者复制权组织章程决定，政府代表可以参与复制权组织的工作。

例如，在牙买加，JAMCOPY理事会至少包括四个创作者团体（作者和出版商）、三个使用者团体、三名具有职能的理事（法律、通信和会计）和一名政府代表。

理事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任命首席执行官（CEO），由其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理事会与首席执行官之间应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其指导原则是：

- 主席领导理事会，以及
- 首席执行官领导公司。

理事会的职能可分为三类：

- 战略作用，确定和审查复制权组织的战略方向。
- 顾问角色，为首席执行官提供支持和建议。
- 监督作用，监督活动的合法性。

理事会需要认真监督法律规定是否得到遵守。这一部分属于理事会与该组织会员共同行使的监督职责和内部控制。

外部控制

对复制权组织的外部控制可以采取多种不同形式，取决于各国的立法。

在许多国家，集体管理组织在开展业务之初必须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授权或批准。例如，在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是司法和内政部的一个专门机构，它批准哥伦比亚版权中心（CDR）³¹行使国家复制权组织的职能。

除审批程序外，持续监督还意味着复制权组织往往需要向监管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和经审计的账目。根据这些信息，监管机构可以跟踪发展情况，并视情况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6 复制权组织的实务运营—— 从许可到分配

集体管理组织的实务运营在无论哪种集体管理组织中几乎都是一样的。可以概括为：钱进钱出。

在以下各章中，将从复制权组织的角度介绍这些活动。

监测作品使用情况

复制权组织需要确定哪些作品被使用，以及使用者和使用地点。这些信息对于收费（钱进）和分配报酬（钱出）都是必不可少的。

复制权组织和使用者之间的许可协议规定了被许可人的两项主要义务：支付报酬和报告。使用者的参与非常重要，这样他/她们才能了解自己支付的费用，并确保遵守许可条款和条件。确保复制的限度不超过满足使用需求所必需的限度，这符合权利人的利益。监督复制程度的责任让使用者有机会评估所有复制是否必要，并在必要时改变使用模式。

复制权组织通过多种方式获取相关使用数据。一般来说，可采用以下方式：

- 完整报告：使用者向复制权组织提供每次实际复制的详细情况。

- 部分报告：一部分使用者报告其在特定时间段内的复制情况。
- 统计调查：采用统计方法，每隔一定时间衡量复制习惯和数量。

从使用者处收集的信息可不一而足，可以识别所使用作品的类别，也可以是针对具体作品的信息。收集的信息类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可以选择的报酬分配方案。就模拟复制而言，完整报告方式可能并不可行，收集数字使用信息通常是通过技术手段来实现的。

许可领域

每年都有大量受保护作品被教育机构、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公司和协会以及个人复制。

国家版权立法直接影响到复制权组织许可的可能性。宽泛和/或模棱两可的例外或限制可能会妨碍复制权组织的许可活动。无论这种自由使用被规定为哪种形式——是“合理使用”，是“公平交易”，还是具体界定的例外或限制。

潜在的许可领域包括：

- 各级教育
- 公共行政机关——政府、地区或地方机关
- 贸易和工业领域
- 公共图书馆和研究型图书馆
- 文化机构和其他类似机构
- 宗教团体
- 复印店及其他可能向公众提供复制服务的场所

私人使用的报酬可通过征税制度收取。

该组织的重要战略决策之一是决定从哪个领域开始发放许可。现有的版权法和判例法以及当地的基础设施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大多数国家的复制权组织都始于向教育机构发放许可。对于大规模复制在复印店进行的国家，复印店可能是第一个领域。由于贸易和工业领域的使用量很大，而且越来越多地采用数字形式，因此首先以研发型机构作为对象是一个合乎逻辑的选择。

以下是各国有关第一个许可对象所作决定的一些实例：

- 在新加坡，教育机构是第一个许可对象，第一份协议于2002年与一家名为INSEAD的单一机构签订。随后，新加坡版权许可和管理协会（CLASS）³²、教育部和高等院校之间签订了其他许可协议。
- 在马拉维，许可也始于教育领域，第一份协议是2004年COSOMA与马拉维会计学学院签订的。到2021年，许可已覆盖了包括中学、职业培训中心和大学在内的教育机构。
- 在日本，1992年开始在贸易和工业领域发放许可。2020年，版权法修正案引入了关于教育机构复制和公开传播的一项法律许可。
- 在阿根廷，CADRA于2002年开始向为教育机构服务的复印中心收取报酬。到2021年，许可协议涵盖了大学、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图书馆。除了模拟复制，各机构现在还可以将数字复制纳入其协议中。

复制权组织许可通常授权就出版物的一部分进行有限数量的复制，供机构使用者内部使用。复制通常被界定为对正常教材供应的补充，而不是书籍和其他教材的替代品。在行政机关和企业中，复制用于内部信息和研究目的。

发放许可主要有两种方法：

- 作品库许可允许使用者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复制复制权组织作品库中的任何出版物。一般来说，这种许可也被称为一揽子许可。
- 交易许可允许用户复制某些限定作品。这种许可通常用于文档交付、课程包许可和其他类似的汇编。交易许可也可称为逐作品许可或具体作品许可。

许可协议规定了允许复制和其他使用的条款和条件。一般来说，禁止复制整本图书和出版物。退出商业流通的出版物是一个特例，将在第7章中论述。

复制的限度通常为出版物的10%到20%，可能还会限制每份出版物的可复制页数。供一次性使用的材料，如学校的练习册，通常根本不允许复制。乐谱的复制也可能有特殊规定。

收费标准结构

收费标准通常因使用者类别而异，如教育、公共管理和商业等。在教育框架内，使用量最大的是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与初等教育和幼儿园相比）。

最典型的两种收费标准结构是：

- 按每复制一页计算的价格
- 按每个学生或员工计算的价格

下面的例子展示确定教育领域许可费的可能步骤：

- 使用者报告和/或统计调查显示一年中受版权保护材料被复制的页数。

- 复制总页数除以学生人数，得出每个学生/年的复制页数。
- 每个学生的复制页数乘以每页价格（每页费率）。
- 得出每个学生应支付的费用。

数字复制的价格通常高于模拟复制。

在不同国家进行的计算显示出在诸如大学等机构中的平均复制量。虽然各国的数量不尽相同，但是可以每个学生每年300至400页作为参考。这个数量相当于每个学生每年两本书。

报酬分配

权利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向权利人进行分配。收取的许可费分配给作品被复制的权利人。尽管方法可能各异，但目标是一致的。

复制权组织需要制定分配政策，确保定期、透明和准确地向权利人进行分配，并由权利人在最高决策机构——会员大会作出决定。

对个人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应根据作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向权利人分配报酬。在交易许可中，例如对于课程包，很容易适用实际使用原则。

在由于实操和管理原因而无法适用上述原则的情况下，已经找到尽可能反映实际使用情况的解决方案。在作品库许可中，复制权组织通常根据统计得来的各种数据分配报酬。这些数据是在一定时期内从一部分使用者处收集到的数据。

一般来说，有两种分配已收取报酬的主要方案可供复制权组织选择：

- 按具体作品分配
- 不按具体作品分配

按具体作品分配

按具体作品分配在很大程度上与某一国家关于作品使用的报告制度相辅相成。获取数据的主要方法有：

- 完整报告
- 部分报告
- 调查
- 客观可用性，也称被复制的可能性
- 类比

许多国家结合使用不同的方法。

完整报告是分配的理想基础。这意味着使用者要报告被复制的每件版权作品的详细情况。虽然这种方法的优势显而易见，但是可能会给使用者和复制权组织都带来过重的管理负担。但是在数字环境中，技术可以为完整报告提供便利。

- 在美国，CCC采用多种方法收取和分配报酬。在完整的交易许可中，被许可人保存每一次复制的记录。然后，CCC根据参与的权利人各自确定的费率出具实际复制的费用清单，在扣除服务费后，将收取的收入相应地分配给权利人。

部分报告和调查是指一组使用者报告其在一段时期内的复制情况。然后使用统计方法得出体现总复制量的可靠数据。例如，与大型高校相比，从小型机构收集的数据在解释结果时权重较低。最终得出的结果是体现所有复制实况的统计数据。

- 在丹麦，每年都会选择许可涵盖的一些教育机构向 Copydan Writing 报告其复制受版权保护的文学作品的情况，报告期限从一个学期到12个月不等，根据教育机构的类型而定。被选择进行报告的教育机构数量基于统计分析，以

确保数据收集具有代表性。报告使用ISBN/ISSN、³³页数和收到材料的学生人数等来识别源出版物。

- 在澳大利亚，版权代理公司每年都会对具有代表性的高校进行为期12周的抽样调查，了解它们对作品的数字化使用情况。高校监测系统在12个月内交错进行，以便涵盖所有活动时期，并同时对所以上的高校进行调查。每所高校大约每三到五年参与一次。

如果从实际使用者那里收集数据不可行，可以根据客观可用性原则进行分配。其基本原理是，市场上的所有资料都可以被复制，而且在某一时刻可能会被复制。因此应将报酬分配给特定时间内市场上的所有材料。权利人向复制权组织报告其作品和出版物。在计算报酬时，所报告的出版物可能会有不同的价值/权重，因为调查显示，非虚构类出版物相比虚构类作品被复制的频率更高，这可作为该体系的一个实际参考。这种方法将权利人提供的信息与显示哪类作品被复制最多的统计调查结果相结合。

这种分配方法通常被管理私人复制报酬的复制权组织所采用。由于实际上不可能知道个人复制了什么，因此客观可用性方法适合于分配从设备和媒体收费中收取的报酬。

在无法收集实际使用信息的某些情况下，可以采用类比原则。在这一体系中，使用来自另一许可领域的一组报告作为分配的数据集。例如，关于虚构作品收入的分配可基于复制权组织获取的关于同类作品的公共出借信息。

不按具体作品分配

在一些国家，版权人选择不按具体作品分配报酬。在这种情况下，统计调查旨在收集有关材料数量和类型的一般数据，而不是识别具体的出版物。根据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一定数量的使用者那里收集数据。这种调查通常每四到五年进行一次。

在这种分配方法下，报酬被间接地分发给作者和出版商。复制权组织将报酬分配给代表作者和出版商的会员组织。通常由权利人所在组织决定分配的标准，但它们对收取报酬的复制权组织负责。作者可能有不同的方案，如支助资金，或者作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在市场上的信息，可作为分配的基础。出版商可以提供各自市场份额的数据，在此基础上计算报酬，再支付给各个出版商。这与类比原则有相似之处。

这种分配方法只适用于本国权利人。外国权利人应得的份额必须独立核算或根据统计调查计算，并通过接收国相应的复制权组织或集体管理组织分配。

- 在挪威，Kopinor³⁴与独立研究公司签订合同，对其主要许可部门进行年度调查。调查通常采用网络问卷形式，测算几个关键变量。问卷要求使用者区分模拟来源（如复印件）和数字来源（如互联网）。此外，还要求提供有关内容类型（如教科书、虚构作品和网络报纸）和材料类型（如非虚构文本、虚构文本、照片和插图）的信息。此外，还要识别来源国。基于过去五年的结果汇总进行年度分配，确保为不按具体作品分配体系提供可靠、可预测的基础。

作者和出版商的份额

作者和出版商各自份额可以不同的方法确定：

- 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规定分成。
- 分成比例可以根据双方协议而定，不同类型的材料，如虚构作品和非虚构作品，分成比例可以不同。
- 分成也可由复制权组织理事会决定，但须经会员大会批准。
- 分成比例可以根据作者和出版商之间的个人合同而定。

无论采用哪种方法和变量，复制权组织的分配方法都必须清晰、透明，便于使用者和权利人理解。明确提供有关分配方法

的信息，以便即使是非专业人员也能理解其中的原理。这有助于提高复制权组织的声誉，在市场上建立公信力。

IFRRO是将复制权组织联合起来的国际组织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是一家独立的非营利性会员制协会。它通过与其会员复制权组织合作，在国际范围内促进文本和图像作品中复制权及其他权利的集体管理。

截至2022年1月，IFRRO拥有来自全球85个国家的150多家会员。这些会员代表着数百万名作者、视觉艺术家以及图书、刊物、报纸、杂志和乐谱的出版商。

IFRRO的秘书处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对于探索文本和图像作品集体管理的人来说，这是最重要的联络点。

IFRRO的使命

IFRRO的使命是发展和促进有效的集体管理，确保通过合法有偿使用文本和图像作品，使作者和出版商的版权得到重视。

按照其使命：³⁵

- IFRRO促进各复制权组织之间以及创作者、出版商及其协会之间的合作。通过这一网络，IFRRO鼓励创造性、多样性，鼓励对文化产品的投资，以其作为权利人、消费者、经济和整个社会的有用工具。
- IFRRO致力于发展和提高公众对复制权组织有效作用的认识，并支持出版商、作者和其他权利人在全球开发权利管理系统方面的共同努力。
- 为了完成使命，IFRRO开展研究和信息交流，促进其与会员以及会员之间的关系。联合会开发工具，以便按照国民待

遇原则，鼓励在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有效且高效地转让权利和费用。

在迅速发展的文本和图像作品集体管理领域，IFRRO提供了一个交流信息和经验的世界性论坛。该组织单独举办或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区域和国家研讨会及其他意识提升活动。

以下各节将对IFRRO的一些活动进行概况介绍。

IFRRO的会员

IFRRO有两类会员：集体管理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性的作者和出版商协会。会员名单可在IFRRO网站上查阅。

为了支持其会员，并为应对文本和图像作品集体管理方面的新挑战制定解决方案，IFRRO设立了多个技术工作组和委员会。它们可以专注于特定的版权材料，如艺术作品或报纸，也可以专注于集体管理的特定领域，如征税制度或公共出借权。通过参与这些委员会的工作，IFRRO会员可以发展其在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促进建立新的复制权组织

IFRRO的主要任务之一是鼓励在尚无复制权组织的国家建立新的复制权组织。为此，IFRRO成立了多家区域委员会。这些委员会覆盖以下地理区域：

- 非洲和中东
- 亚洲/太平洋
- 欧洲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区域委员会是IFRRO在每个区域的联络点。它们定期举行会议，每个委员会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制定发展的优先事项和项目。

为了支持这项工作，IFRRO还设立了一项发展基金。其目的是为建立和发展新的复制权组织提供财政援助，并支持其他项目。在这些项目中，IFRRO与产权组织等伙伴组织密切合作。

作为其与区域和国际机构关系的一个范例，IFRRO在一些北非和西非国家开展了WIPO-IFRRO公私伙伴关系。该项目取得了成功，如实施了有关影印复制的法律法规，提高了集体管理组织部门的能力，推动这些国家的文本和图像部门首次向作者和出版商支付报酬。

IFRRO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

多年来，IFRRO独立出版或与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出版了一系列报告和出版物。这些出版物包括有关本出版物中概述的多个主题的详细信息。

以下列示的是其中部分出版物：³⁶

- 《文本和图像作品复制权集体管理快速指南》
- 《文本和图像领域版权收入分配快速指南》
- 《数字商业模式》
- 《关于文本和图像版权征税的国际调查》
(产权组织和IFRRO)
- 《退出商业流通的作品许可》
- 《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作品提供便利》
- 《出版业的标识符和元数据标准》（IPA³⁷和IFRRO）

7 与文本和图像作品相关的 单独立法问题

本章概括介绍了与文本和图像作品有关的四个不同问题。目的是强调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考虑通过特别立法规定来促进出版业市场的运作。

公共出借权

公共出借权（PLR）是一项法律权利，允许作者和其他权利人从政府获得报酬，作为对公共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免费出借馆藏图书的补偿。

《伯尔尼公约》没有将这项权利纳入专有权范畴。但是，欧洲联盟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版权的出租权、出借权及一些其他权利的第2006/115/EC号指令（《出租和出借指令》）承认出借是一项专有权，使权利人能够授权或禁止出借其作品。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也对公共出借权做出规定。

根据PLR International数据³⁸，2021年9月，有35个国家已运行公共出借权制度。另据估计，还有25个国家制定了公共出借权法规，但目前还没有制度运行。

几乎所欧洲联盟成员国都有公共出借权制度在运行。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和新西兰也有公共出借权制度。

在非洲，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规定了授权出借权利，马拉维和桑给巴尔正在起草相关条例来实施这项权利。

公共出借权的形式多种多样，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 基于版权的制度：出借作为一项专有权
- 公共出借权作为报酬权
- 公共出借权作为国家对本国文化的支持

基于版权的制度由集体管理组织连同其他相关权利一起管理。基于报酬权的制度通常由政府指定的机构管理。

电子出借和电子书由图书馆在出版商或集成商的许可下运营。

公共出借权的不同运行模式

有如下两种主要运行模式：

- 在基于借阅的制度中，支付给作者的费用与图书馆出借其图书的频率相关。付费根据每次借阅的费率计算，因此反映了作品的实际使用情况。
- 在基于库存的制度中，付费与图书馆持有的某件特定作品的件数相关。每年或定期会就公共出借权对图书库存进行普查。

还有其他计算和付费模式，如：

- 按图书购买量付费
- 按每个注册的图书馆使用者付费
- 以差旅补助或助学金的形式付费
- 公共出借权的部分资金用于作者的养老金

公共出借权制度既包括对专有权利的限制，也包括对作家、视觉艺术家和翻译家等作者的报酬。至少有9个国家其出版商会收到公共出借权报酬。

在一些国家，这一制度中只包括公共图书馆。在其他一些国家，教育、学校和科学图书馆也包括在内。所有公共出借权制度都涵盖印刷出版物。

为盲人和视力障碍者提供的出版物

为了给盲人和视力障碍者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于2013年缔结了《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于2016年生效。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MVT）是产权组织管理的最新一部国际版权条约。该条约具有明确的人道主义和社会发展意义。其目标是制定一套为盲人、视力障碍者及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VIP）提供的强制性例外与限制。

该条约要求缔约方采用一套标准的版权规则例外与限制，以允许复制、发行和提供已出版作品的无障碍格式副本。这些例外适用于以指定的VIP无障碍格式制作的作品，并允许被认可为被授权实体的、服务于这些受益人的组织跨境交换这些无障碍格式副本。

该条约明确规定，受益人是指受到各种残疾影响，无法有效阅读印刷材料的人。这个宽泛的定义包括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或者因身体残疾而无法握持和操控书籍的人。

“形式为文字、符号和/或相关图示，不论是已出版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包括有声读物，都属于该条约的范围。

被授权实体

一个重要因素是授权实体所发挥的作用，它们是负责跨境交流的组织。这一术语的定义相当宽泛，包括许多非营利实体和政府实体。它们是政府授权或“认可”的实体，有多种职能，包括为受益人提供教育和信息等。

被授权实体有责任在多个方面制定并实施自己的做法，包括确定其服务对象为受益人、制止未经授权使用副本，以及在处理作品副本时保持“应有的谨慎”。

无障碍图书联合会 (ABC)

ABC³⁹是由产权组织领导的一项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其目标是增加全世界无障碍格式图书（如盲文、音频、电子文本和大字体图书）的数量，并提供给盲人、弱视者或其他阅读障碍者。

该联合会的合作伙伴包括：

- 代表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组织，如世界盲人联盟（WBU）
- 盲人图书馆
- 标准机构
- 作者、出版商和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组织

国际作家论坛（IAF）为作者代表组织，国际出版商协会（IPA）为出版商代表组织，IFRRO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组织。一些复制权组织协助各自国家的权利人对无障碍格式出版物进行版权结算。

孤儿作品和退出商业流通作品

使用孤儿作品和退出商业流通作品可能需要在版权立法中做出具体规定，以方便人们获取孤儿作品或退出商业流通作品。

孤儿作品

如进行适当形式的“尽职查找”后确定无法确定版权所有者身份，或者即使能够确定版权所有者身份也无法找到版权所有者，作品将被认定为“孤儿作品”。

不同的国家选择了不同的解决方案，旨在方便人们获取作品，否则这些作品可能会一直无法得到使用。

在欧洲联盟，关于某些孤儿作品准许使用的第2012/28/EU号指令（《孤儿作品指令》）规定了欧盟各成员国使用孤儿作品的统一规则。一件作品如在某一成员国被视为孤儿作品，即在所有成员国都被视为孤儿作品。受益组织包括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教育机构和博物馆，以及档案馆、电影或音频遗产机构和公共广播组织。

《孤儿作品指令》要求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向由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孤儿作品数据库提供有关孤儿作品的信息。

退出商业流通作品

退出商业流通作品是指仍受版权保护，但已不再或从未作商业用途的作品。文化遗产机构通常会收藏大量的退出商业流通作品。这些作品在研究和教育等方面可能很有价值。

退出商业流通作品的大规模数字化使人们有必要考虑立法解决方案，以克服从个人权利人处获得所有必要许可的困难。

为了帮助文化遗产机构履行其在欧洲联盟的使命，《DSM指令》（2019/790）引入了新的退出商业流通作品许可机制。其目的是便于文化遗产机构从代表相关权利人的集体管理组织处获得许可。

这种以许可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以新的版权强制例外作为补充，该例外适用情况仅限于由于没有集体管理组织作为代表与机构谈判，因此无法采用基于许可的解决方案。这种方法包括保护权利人利益的保障措施。权利人可以随时便捷有效地将自己的作品排除在退出商业流通许可机制或例外的适用范围之外（选择退出机制）。

退出商业流通作品门户网站

欧盟知识产权局根据DSM指令建立了一个单一便捷的退出商业流通作品信息门户网站，旨在便利识别文学作品、视听作品、照片、录音制品和艺术品等。在作品使用（例如通过发行或在线提供）之前六个月，需要在该门户网站上公布信息。该门户网站还提供有关选择退出机制的信息，这将使权利人更易于从系统中撤出其作品。

确定作品是否处于退出商业流通状态依据国家法律要求在门户网站之外进行。在确定商业可得性时，应要求做出“合理努力”。

新闻出版商的权利

在欧洲联盟，《DSM指令》还引入了一项新闻出版商授权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在线使用其新闻出版物的新权利。

引入新条款是鉴于新闻出版物出版商许可新闻聚合和媒体监测等新的在线服务商在线使用其出版物时面临的问题，这些问题使出版商越来越难于收回投资。做出的决定是，出版商在制作

新闻出版物方面的组织和财务贡献需要得到承认并进一步得到鼓励，以确保出版业的可持续性，从而促进可靠信息的提供。

这项新权利自相关新闻出版物出版之日起为期两年，适用于欧洲联盟境内设立的新闻出版商。它没有追溯效力，相关新闻出版物的版权保护不受影响。新闻出版物的概念包括文学作品，也包括视频和图像。科学刊物和网站（如博客）提供信息不属于在服务提供商（如新闻出版商）的计划、编辑责任和控制下开展的活动范围内的，不包括在内。

受益人可以许可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使用其新闻出版物。从这个意义上说，新闻出版商的权利是一项企业对企业的权利，新闻出版物的非商业性使用，不适用于个人使用者。此项权利包括不包括链接，也不包括单个词或“非常短小”的摘录。

新闻出版物的作者有权从新闻出版物在线使用许可中获得适当份额的收入。

除欧洲联盟外，还有许多国家在审议新闻出版商的权利问题。

8 不断变化的前景

本章为政策制定者和权利人及其组织提供了若干考虑因素，并强调需要了解市场，以使版权在实践中发挥作用。本章还强调了有必要建立灵活、具有适应性的立法框架。

提高对未来前景的认识非常重要，这样才能让所有利益攸关方了解发展情况。可以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开展这项工作，例如，“产权组织服务创作者”⁴⁰就是这样一种伙伴关系，许多组织都是参与方。

了解市场需求

了解用户需求是任何商业活动的先决条件，这同样适用于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管理。立法者和代表权利人的组织都需要了解市场发展和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

可行的法律框架是复制权组织开展工作的先决条件。考虑到技术和用户行为的不断变化，最佳的法律框架应支持而非限制创新的许可解决方案。灵活、具有适应性的规则有利于整个社会。

很难想象（如果并非不可能）立法变革会走在发展之前。相反，立法可能会严重滞后。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

如此，因此，谈判双方——权利人及其复制权组织与使用者或其代表——最好能够谈判并商定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同国家的用户需求各不相同，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也不尽相同。下文将举例说明教育部门和企业中一些不断变化的使用场景。

教育部门

除了教育出版商提供的专业策划平台外，还开发了各种在线教育资源。这类资源在线提供给已注册课程的学生。在一些情况下，教育机构可能会向来自不同国家的学生提供服务。下文介绍的解决方案提供了这一多样化市场的概览。

教育技术中的虚拟学习环境（VLE）是一个基于网络的学习课程数字资源平台，通常在教育机构内部使用。它在课程结构中展示资源、活动和互动，并提供不同阶段的评估。虚拟学习环境通常还报告参与情况，并在一定程度上与其他机构系统进行整合。

开放式教育资源（OER）可定义为置于公有领域或包含开放许可，允许他人共享、再次使用和修改的教学、学习和研究资源。开放式教育资源在选择受版权保护的现有材料时，需要解决版权合规问题。

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MOOC）是一种大型虚拟教室，全世界的学生都可以使用。这些课程通常由一流的高等教育学术机构提供支持。除了课程负责人制作的材料外，MOOC的课程阅读材料还可包括已出版的内容，如书摘、刊物内容和科学论文。复制权组织根据授权，还可以协助权利人为开放网络进行版权结算。

公司

公司雇员，特别是研发型公司的雇员，以多种方式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他/她们在公司内部共享、存储和调取材料，而公司的实体可能遍布世界各地。

由于在许多情况下都涉及大量数据，因此借助人工智能（AI）实现自动搜索功能变得非常重要，从而能尽快地收集与所涉情况最相关的信息。

基于这一背景，研发型公司通常通过专业策划的平台或量身定制的集体许可计划（如美国的CCC所提供的计划）来获取科技作品的使用许可。

私人复制和影印复制征税

近年来，技术的发展使得通过各种媒体和设备（包括网络）复制变得更为容易。许多互联网用户现在都使用云服务（包括个人存储空间和其他存储设备）复制文本和图像作品。欧洲联盟法院最近的一项裁决（C-433/20）确认了现有的版权征税解决方案必须足够灵活，以适应这些发展。相关管理方法包括：

- 扩大报酬制度的范围，将大容量存储设备涵盖在内
- 确保收费适用于用于访问云端的设备
- 与托管受版权保护内容的网络平台进行谈判

荷兰自2018年起，对私人复制收费标准进行了审查，对用于访问云复制的个人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收费标准进行上调。市场调查显示，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所有者频繁使用云服务，许多人自动将存储的内容与云服务同步。

另一个新兴领域是翻新设备，即对使用过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进行维修和转售。

跟踪技术发展

技术在不断发展，需要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跟踪和开发服务，这是集体管理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复制权组织必须了解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标识符和元数据）的必要性。此外，密切跟踪和了解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发展对所有创意产业都至关重要。

包括复制权组织在内的集体管理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管理数据——有关其作品库中的作品和权利人的数据。WIPO Connect 是为集体管理组织开发的软件，目前正在开发过程中，以便将文本和图像作品纳入其中。将这些数据与通过复制权组织管理的许可复制的作品信息相匹配，对于有效分配收取的报酬至关重要。复制权组织之间的权利和资金流动也取决于数据交换和数据匹配。

这些数据流对于复制权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非常重要。标准标识符不仅是数据流的基础，还能实现数据流的自动化。因此，在文本和图像领域，对作品和相关方（文本和视觉材料的作者、出版商、复制权组织等）进行明确的识别至关重要。

标识符

许多标准标识符都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管理，该组织是一个国际非政府标准制定机构，由其成员国国家标准组织的代表组成。该组织负责为各个行业制定自愿性、基于共识的国际标准。

内容标准

- 国际标准书号（ISBN）是图书的唯一标识符。每版图书都有一个单独的ISBN。自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ISBN一直是全球图书标识的基本标准。复制权组织使用ISBN作为识别其许可和代表的图书的唯一标识。
-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是期刊杂志和报纸等连续出版物的唯一标识符。ISSN被复制权组织广泛用做识别其许可和代表的刊物的唯一标识。

- 数字对象标识符 (DOI) 是一种持久性标识符, 用于识别学术刊物文章、专业和政府内容、引文、数据集和研究报告等。它既是一个标识符, 也是一个系统, 用于将标识符解析为统一资源定位符 (URL)。DOI被复制权组织用作识别其授权的单篇刊物文章的唯一标识。
- 国际标准内容编码 (ISCC) 是一项开放的、去中心化的数字媒体标识符, 适用于多种媒体类型 (文本、图像、音频、视频), 用于基于区块链的登记, 但也可在本地使用。ISCC是由内容本身创建的内容代码, 目前正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进行标准化。

当事方标识符

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 (ISNI) 是一个唯一编码, 用于识别创意作品的贡献者和作品发行的活跃参与方, 这样, 每件已出版作品无论在何处被述及, 都能明确其创作者是谁。从IFRRO的角度来看, 这包括作者、艺术家、出版商、集体管理组织和其他参与创意价值链的实体。

ISNI主要作为一种“搭桥标识符”, 将其他当事方/名称标识符连接起来。它适用于各种情况, 无论是什么行业和部门。它于2012年首次发布。IFRRO是ISNI国际机构 (ISNI-IA) 的创始成员, 该机构代表国际标准化组织管理和监督该标准。

报文标准

报文标准使不同当事方 (例如复制权组织) 能够为商定的应用自动交换信息。这些标准涉及信息中的强制性和自愿性字段的定义, 并与使用者的业务实践、报文流和数据结构密切相关。

- 用于交换分配和作品库信息的ONIX报文是IFRRO在这一领域的倡议。由于它在出版业的广泛应用, IFRRO已经指定复制权组织使用的ONIX作为IFRRO会员的首选报文格式。
- 已开发出两种报文: ONIX-作品库 (ONIX for Repertoire, ONIX-RP) 和ONIX-分配 (ONIX for Distribution, ONIX-DS)。

这些报文格式可帮助复制权组织精简彼此间以及与版权人之间的分配和作品库数据传输。

- ONIX-RP允许复制权组织之间共享“作品库”信息。作品库被定义为与一组特定权利或权限相关的一套资源。换句话说，ONIX-RP允许复制权组织彼此共享从权利人处获得的授权。
- ONIX-DS允许复制权组织之间共享“分配”信息。分配是复制权组织划拨收入的方式。因此，分配信息通常伴随着付费，并告知收款人构成费用要素。

许可与内容相结合的解决方案

以复制权组织与出版商之间的合作为基础，将版权许可与内容结合起来是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案。此类服务已在教育部门和企业市场进行开发。

下文列举了一些实例来说明这些解决方案。

教育

在联合王国，CLA与高等教育机构（HEI）、出版商和技术合作伙伴合作开发了一个基于网络的平台，称为数字内容存储（DCS）。该系统结合了数字化书籍和期刊摘录的可检索资源库与在线工作流程管理工具。

例如，通过DCS系统，使用者可以：

- 核实权利归属
- 检查许可
- 共享和使用其他HEI的内容

与其类似的是，CLA与中小学（K-12）、出版商和技术合作伙伴合作开发了教育平台（EP）。EP是一项在线服务，使学校

能够获取数字资源用于教学，并在CLA许可的范围内为学生制作和共享复制件提供便利。

公司

在企业领域，使用者可能不仅希望拥有版权许可，还希望拥有工作流程解决方案，让使用者能够快速获取和共享科学、技术和医学内容，供企业使用。由美国的CCC开发的RightFind服务套件可以帮助企业获取、整合创新的许可、内容、软件和专业服务，并进行相关协作。例如，文件交付服务RightFind Now允许用户检索和订购单篇文章、图书中的某些章节、会议论文集及其他文件。这样就将版权许可与内容结合起来。

文本和图像之外的许可

在教育领域，教育工作者不仅使用文本和图像作品，还使用广播、视频和游戏。在企业中，文本和图像之外的许可可以包括其他类型的受保护材料，如教育视频和播客。

内容创作、使用和再利用的新模式包括视频、音频和播客。复制权组织可以自己开发许可机制，也可以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和权利人合作，以满足使用者对更多许可内容的需求。

在新西兰，新西兰版权许可有限公司（CLNZ）⁴¹选择与该公司的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合作，为获取音乐和广播材料的复制提供便利。新西兰的学校以一种称为“Get Licensed”（获得许可）的组合结构通过一家机构获得所有三种许可（印刷、音乐和视频）。这三种许可由各集体管理组织分别发放。

在美国，企业使用者一直要求提供音频和视频内容。CCC开发了电影许可作为一种年度许可，允许企业使用电影和电视节目来加强员工培训、销售演示和公司会议。

9 结语

集体管理的最终目标是为文本和图像作品的使用找到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同时兼顾使用者和权利人的利益。让版权在市场中发挥作用也有利于整个社会。

运作良好的集体管理体系可以为所有使用领域提供更多丰富多样的作品。当今的市场环境一直在变化，这就要求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具有远见卓识，并进行慎重考虑。

对于政策制定者来说，重要的是将立法框架和许可方案视为相辅相成。在当前不断变化的形势下，单靠立法不可能找到解决办法。

对于权利人和代表他/她们的复制权组织来说，为了服务于权利人和使用者双方群体，持续跟进使用模式和技术的发展变得至关重要。

我希望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能够帮助政策制定者起草迅速适应变化、兼顾各方利益的立法框架，这是使版权发挥作用的先决条件。

尾注

- 1 《产权组织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研究概述》（2014年）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opyright/en/performance/pdf/economic_contribution_analysis_2014.pdf
- 2 www.vgwort.de/startseite.html
- 3 www.bonuscopyright.se/about-bonus
- 4 www.sava.org.ar
- 5 www.cadra.org.ar
- 6 www.dacs.org.uk
- 7 picsel.org.uk
- 8 www.cla.co.uk
- 9 www.copyright.com.au
- 10 www.kolaa.kr
- 11 www.cfcopies.com
- 12 kpf.or.kr
- 13 www.nlamediaaccess.com
- 14 www.literar.at
- 15 www.kopiesto.fi/en/frontpage
- 16 www.cosota.go.tz
- 17 www.cosbots.com
- 18 www.jamcopy.com/images/jamcopy/docs/CARROSA.pdf
- 19 www.jamcopy.com
- 20 www.zarrso.org
- 21 www.cisac.org/Newsroom/studiesguides/private-copying-global-study
- 22 www.copyright.com
- 23 www.tekstognode.dk/english/about-us
- 24 www.cosoma.mw
- 25 www.prolitteris.ch
- 26 www.sartras.or.jp
- 27 www.bbda.bf
- 28 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192
- 29 www.ifrro.org
- 30 www.dalro.co.za
- 31 www.cdr.com.co
- 32 www.class-singapore.com
- 33 国际标准书号（ISB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 34 www.kopinor.no/en
- 35 www.ifrro.org/page/what-is-ifrro
- 36 www.ifrro.org/page/resources-public
- 37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
- 38 www.plrinternational.com
- 39 www.accessiblebooksconsortium.org
- 40 www.wipo.int/wipoforcreators/en
- 41 www.copyright.co.nz

